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文件

华中监能稽查〔2026〕49号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关于印发《华中区域非 电网直供电小区治理监管三年行动方案 (2026-2028年)》的通知

国网湖北、江西、重庆、西藏四省（区、市）电力公司，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

〔2025〕624号）推进服务普惠化发展有关工作要求，持续提升非直供小区等居民供电薄弱区域保障能力，华中能源监管局组织制定了《华中区域非电网直供电小区治理监管三年行动方

案（2026-2028年）》，经商湖北、江西、重庆、西藏四省（区、市）能源（电力）主管部门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执行。

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

联系方式：027-88717653 邮箱 jichahzj@nea.gov.cn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2026年5月9日

华中区域非电网直供电小区治理监管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5〕62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5〕1710号）关于推进电网全方位服务民生保障、加快非电网直供电小区（以下简称非直供小区，含“临代正”小区）治理的工作要求，结合华中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新一轮“获得电力”服务普惠化改革任务全面落实，以监管促治理，推动持续提升非直供小区等居民供电薄弱区域保障能力，切实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用电需求。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学深悟透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精神内涵，通过非直供小区治理监管三年行动，推动健全完善电网全方位服务民生用能保障机制，非直供小区治理改造取得显著成效。以2026年初华中区域非直供小区数

量为基础，以“具有改造意愿”为前提，2026年底前，督促供电企业严格落实其报送的当年改造计划，推动完成20%非直供小区治理，“临代正”小区应全量清零且不新增；到2027年底前，推动完成40%非直供小区治理，部分地市（直辖市、县）非直供小区全量清零；2028年底前，推动完成70%非直供小区治理，部分省（区、市）非直供小区全量清零。

三、主要任务

（一）明确改造治理标准。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供电营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以将“产权明晰、有改造意愿”的纳入治理范围，以实现“供电到户、收费到户、抄表到户、服务到户”为治理完成标准，加快推动非直供、“临代正”小区供配电设施改造升级。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供电企业要坚持主动作为，省级电网企业通过中央企业总部上报、地方电网企业促请省级能源（电力）部门集中上报等方式，申请“两新”资金支持，有效疏导治理成本。各地市供电企业应配合地方政府，对拟改造小区进行分类核算，明确高压侧、低压侧及土建部分的改造资金方案，积极推动地方政府部门将相关小区纳入“旧城改造”“城市更新”“安居工程”项目范围，争取专项资金支持。对于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建设标准的小区供配电设施，产权主体自愿移交的，供电企业应积极接受。

（三）积极推进治理任务。各级供电企业全面摸排辖区内

非直供小区供配电设施运行现状、物业管理现状、移交意愿、改造预估成本等情况，积极向当地能源（电力）主管部门汇报衔接，共同落实国家及各省（区、市）新一轮“获得电力”服务普惠化工作要求。要于2026年底前建立健全正式用电设施与房屋主体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工作机制，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按协议与供电企业办理产权移交手续，防范增量小区形成，对于存量小区，要按照“先易后难、依法合规、积极推进”的原则进行改造。

（四）做好改造过渡期供电服务。供电企业持续提升民生用电服务保障力度，积极协助非直供小区产权设备隐患排查，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当尚未改造治理完成的非直供小区出现因用户运维力量不足、抢修主体缺失等情况导致群众生产生活用电难以保障时，供电企业应积极提供抢修兜底服务，切实保障民生用电需求。

（五）系统强化协同监管。供电企业按照本行动方案工作目标，结合各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制定涵盖辖区归属、小区名称、供电类型、供电容量、终端用户、改造预期等信息的治理改造台账，拟定年度改造计划并报送华中能源监管局，按月度滚动更新并同步抄送至地方能源（电力）主管部门，强化销号管理，确保底数清、情况明、目标标准、措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供电企业要结合工作实际，针对监管行动方案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进一步细化具体措施，要建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工作领导小组或工作专班，进一步压实各部门、各单位、各层级工作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听取本单位非电网直供电小区治理改造情况汇报，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各供电企业要督促所属基层单位高度重视三年行动工作，将非电网直供小区治理作为服务民生用能的重点工作，建立完善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推动取得预期治理成效。

（二）强化日常监管。华中能源监管局将结合供电准入监管、供电服务监管、能源行业信用监管、12398 投诉举报处理等工作，加强对各供电企业落实监管行动方案情况的日常监管，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治理措施制定不严实、民生用电诉求久拖不治的，综合运用监管约谈、通报、行政处罚等手段进行处理；对“获得电力”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华中能源监管局会同省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进行督促提醒；对治理成效显著的，省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会同华中能源监管局在“三个一批”建设中予以宣传推广。

（三）加强宣传总结。各供电企业要在非直供小区、有关街道、社区（居委会）加强宣传，普及“一户一表”供电的安全性、便利性、可靠性，消除群众疑虑、争取理解支持，引导有关产权主体和群众主动配合改造治理。要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和

做法，推动在系统内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式，切实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抄送：湖北省能源局、江西省能源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综合处

2026年5月9日印
